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1〕29号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健康码” 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要求和《关于加强和规范疫情防控码管理便利人员出行使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一码通行”,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以下简称防疫健康信息码)或其他省份“健康码”在全省范围可作为通行凭证,无需另行开具出示相关证明材料。除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等所涉重点人群须按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外,持防疫健康信息

码无异常信息或各省份“健康码”绿码可在我省自由有序通行,各地、各单位不得设置障碍。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化工作部署、培训和督查,进一步加强对“健康码”互认机制的宣传,提升知晓度,确保全面落实“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一码通行”要求。机场、码头、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场站要全面落实绿码互认,核验来浙返浙人员出示的防疫健康信息码无异常信息或各省份“健康码”绿码后予以放行。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